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附設
私立屏榮托嬰中心**

收退費辦法

111 年 12 月 23 日屏府社婦字第 11172755700 號核准

項目 \ 年齡	0~3 個月(含)	4~6 個月(含)	6 個月以上~2 歲
註冊費	\$15,000 元		
月 費	\$14,037 元	\$14,037 元	\$14,037 元
餐點費(副食品)		\$800 元	\$2,000 元
保險費	\$796 元(如有調整另行通知)		
延托費	每小時新臺幣 176 元【依據勞動部最低基本工資時薪調整】(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公告之延長托育費標準收取)。延托，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逾時費	逾收托時段每小時新臺幣 176 元【依據勞動部最低基本工資時薪調整】(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公告之逾時費標準收取)。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一. 收費方式

(一) 註冊費：

1. 開學日為 8 月 1 日（上學期）及 2 月 1 日（下學期）。

2. 註冊費：

(1) 學期托育服務起始日後，入學時未逾學期托育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2) 學期托育服務起始日後，入學時逾學期托育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3) 學期托育服務起始日後，入學時逾學期托育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 月費：自入中心當月收取費用；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每月底發給次月繳費單，應於收到繳費通知後 5 日內至超商、郵局 ATM 繳交。

(三) 副食品費：按月收取。

(四) 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五) 本中心依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

二. 退費方式

依據 111 年 08 月 30 日屏府社婦字第 11155571800 號函「依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

(一) 註冊費：

1. 自適應期 5 天屆滿後，未逾一個月終止契約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2. 自適應期 5 天屆滿後，逾一個月未逾二個月終止契約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3. 自適應期 5 天屆滿後，逾二個月終止契約者，不予退費。

(二) 月費、副食品費、保險費：

1. 當月已繳月費、副食品費，按比例依所剩日數退還。

2. 保險費自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

(三) 請假退費方式:

1. 兒童連續請病假五日以上者，依請假日數退還當月副食品費。(連續請病假係包含例假日計算)
2. 兒童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或因而配合停托者，依請假日數退還平均月費新臺幣 221 元(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平均月費：指學期註冊費除以六個月，再加上月費)

(四) 雙方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之退費方式:

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本契約所定事項無法履行，雙方均不終止本契約時，關於無法履行期間之退費，依未履行日數退還平均月費新臺幣 276 元(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辦理。(平均月費：指學期註冊費除以六個月，再加上月費)